

ICS

Q/MJH

贵州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Q/MJH 0026S—2021

1390 苗方 1 号(配制酒)

2021 - 06 - 08 发布

2021 - 06 - 08 实施

遵义市汇川区美酒河酒厂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3.1.....	1
1390 苗方 1 号(配制酒).....	1
4 技术要求.....	2
4.1 原料要求.....	2
4.2 感官要求.....	2
4.3 理化指标.....	2
4.4 净含量.....	2
4.5 食品添加剂.....	2
5 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	3
6 检验规则.....	3
6.1 组批.....	3
6.2 抽样.....	3
6.3 检验.....	3
6.4 判定规则.....	3
7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	3
7.1 标志、标签.....	3
7.2 包装.....	4
7.3 运输.....	4
7.4 贮存.....	4

前 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依据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要求制定本文件，作为企业组织生产、检验、贸易、仲裁的依据。

本文件安全性指标根据GB 2757-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制定，其余指标根据《其他酒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2006）》中配制酒类要求和产品实际制定。

本文件由遵义市汇川区美酒河酒厂提出。

本文件主要起草单位：遵义市汇川区美酒河酒厂。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罗文。

1390 苗方 1 号(配制酒)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1390苗方1号(配制酒)的术语和定义、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检验规则和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文件适用遵义市汇川区美酒河酒厂按第 3.1 条工艺生产的产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DBS52/ 045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铁皮石斛花（干制品）
GB 1886. 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糖精钠
GB 1886. 3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环己基氨基磺酸钠（又名甜蜜素）
GB 27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5009. 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 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氰化物的测定
GB 5009. 2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甲酸、山梨酸和糖精钠的测定
GB 5009. 9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环己基氨基磺酸钠的测定
GB 5009. 2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中乙醇浓度的测定
GB 5009. 26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甲醇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10345	白酒分析方法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DBS64/ 006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黑果枸杞
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75号令（2005）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关于进一步规范保健食品原料管理的通知（卫法监发[2002]51号）	
关于养殖梅花鹿副产品作为普通食品有关问题的批复（卫监督函（2012）8号）	
关于批准人参（人工种植）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卫生部2012年第17号）	
关于批准塔格糖等6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2014年第10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1390 苗方 1 号(配制酒)

以茅台镇优质白酒、铁皮石斛花（干制品）、人参(人工种植)、鹿筋（人工养殖）、鹿血（人工养殖）、鹿鞭（人工养殖）、黑果枸杞、桑椹、蛹虫草、黄精、甘草、阿胶、蝮蛇、木瓜。为泡酒料，经浸提、过滤、勾调、贮存、包装等工艺制成的系列配制酒。

4 技术要求

4.1 原料及食品添加剂要求

- 4.1.1 白酒应符合 GB 2757 的规定。
- 4.1.2 铁皮石斛花（干制品）应符合 DBS52/ 045 的规定。
- 4.1.3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 4.1.4 人参(人工种植)应符合卫生部 2012 年第 17 号的规定。
- 4.1.5 鹿鞭（人工养殖）、鹿筋（人工养殖）、鹿血（人工养殖）应符合（卫监督函（2012）8 号）的规定。
- 4.1.6 桑椹、黄精、甘草、阿胶、蝮蛇、木瓜应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保健食品原料管理的通知（卫法监发[2002]51 号）及相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
- 4.1.7 黑果枸杞应符合 DBS64/ 006 的规定。
- 4.1.8 蛹虫草应符合新食品原料的公告（2014 年 第 10 号）的规定。
- 4.1.9 糖精钠应符合 GB 1886. 18 标准的规定。
- 4.1.10 甜蜜素应符合 GB 1886. 37 标准的规定。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澄清度	澄清透明，无沉淀及悬浮物，久置后允许有微量沉淀	GB/T 10345规定的方法进行检验
色 泽	具有本品应有的色泽	
风 格	具有本品的独特风格	
气 味	具有相应的动、植物香和酒香，诸香和谐纯正	
滋 味	醇和，舒顺谐调，酒体完整	
杂 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酒精度 ^a (20℃) / (%vol)	38.0	GB 5009.225
甜蜜素/ (g/L)	≤0.65	GB 5009.97
糖精钠/ (g/L)	≤0.15	GB 5009.28
铅 (以Pb计) / (mg/L)	≤0.2	GB 5009.12
甲醇 ^b / (g/L)	≤2.0	GB 5009.266
氰化物 ^b (以HCN计) / (mg/L)	≤7.5	GB 5009.36
注： ^a 酒精度标签标示值与实测值允许误差为±2.0 (20℃) /%vol。 ^b 甲醇、氰化物指标均按 100%酒精度折算。		

4.4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JJF1070规定的方法进行判定。

4.5 食品添加剂

4.5.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标准和有关规定

4.5.2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5 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6 检验规则

6.1 组批

按同一次投料、同一班次生产包装的产品为一批。

6.2 抽样

从每批产品的不同部位随机抽取6瓶,3瓶做感官、理化、卫生指标检验,3瓶留样。

6.3 检验

6.3.1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前必须经厂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并签发合格证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酒精度、甲醇、净含量指标。

6.3.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为本文件中4.2~4.5项中规定的项目,每半年进行一次,有下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a、原料产地或生产工艺设备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b、连续停产三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c、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d、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6.4 判定规则

6.4.1 出厂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文件，判为合格品。出厂检验项目不符合本文件时，应对留存的同批备检样品进行不合格项目的复验，判定结果以复验结果为准。

6.4.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均符合本文件规定时，判定该批产品合格，当型式检验出现不符合本文件规定的项目时，应从同批产品中双倍抽样对不合格项进行复验，判定结果以复验结果为准。

7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

7.1 标志、标签

7.1.1 产品包装应有明显标志，食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757 第四章的规定。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并应按规定标注“过量饮酒、有害健康”等警示标识。

7.1.2 使用新资料食品原料的产品应根据要求标注食用限量和不适宜人群。

7.2 包装

本产品采用玻璃瓶或陶瓷瓶装，外包装采用瓦楞纸专用包装箱。包装箱内应有间隔和衬垫，箱体上应注明“小心轻放”、“易碎”、“请勿倒置”等标识。所用包装材料应符合有关食品安全卫生要求。

7.3 运输

运输工具必须清洁、卫生。产品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混运。运输过程中不得曝晒、雨淋、受潮。搬运时应轻拿轻放，严禁野蛮装卸、撞击、挤压。

7.4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阴凉、干燥、通风的库房中；严禁露天堆放、日晒、雨淋或靠近热源；包装箱底部应有垫有材料，离墙离地20cm以上贮存，产品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或有异味的物品同库储存，产品出库按先进先出原则，依次出库。